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3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0號8

乙○○

相對人即受

監護宣告人 丙○○

利害關係人 丁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共同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丁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父即相對人丙○○因職業災害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聲請選任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為監護人及指定關係人丁○○為會同開立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

01 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 
02 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  
03 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  
04 監護人；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  
05 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  
06 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  
07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；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  
08 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  
09 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□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  
10 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□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  
11 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□監護人之職業、經  
12 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□法人為監護  
13 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  
14 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  
15 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### 16 三、經查：

17 (一)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醫院診斷證  
18 明書、職業災害檢查報告表為證。又經鑑定人即長庚醫療財  
19 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醫師鑑定結果，認為應受監護宣告  
20 人丙○○之身體外觀躺於病床，久病貌，有鼻胃管、氣切  
21 管、尿管、意識不清楚，外觀無適當眼神接觸、語言無語  
22 言、態度無法配合、情緒無情緒反應、行為無法配合指令動  
23 作、思考、知覺均無法評估、目前全無自理情形，日常生活  
24 皆需他人協助，無經濟活動、社會性、交通事務及健康照護  
25 能力。綜合以上，其精神科臨床診斷為「創傷性腦出血所致  
26 之認知功能障礙症」，其認知功能有明顯障礙，致其意思表  
27 示效果之能力已達完全不能之程度，其回復可能性低等語，  
28 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000年00月0日長庚院  
29 林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乙件在卷可  
30 按，相對人確因職業災害致創傷性腦出血，已達不能為意思  
31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程度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

護之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院參酌上開鑑定報告及聲請人之主張，認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為相對人之長女、長子，彼此依附關係親密，故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自適宜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；而關係人丁○○為相對人之女婿，亦為相對人之至親，有擔任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意願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親屬會議同意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認由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擔任監護人，應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其等共同為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丁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另監護人甲○○、乙○○應依據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之規定，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即相對人之財產，會同丁○○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書記官 陳怡文